

#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指南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印制

2020年10月

## 一、企业如何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

企业在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前，必须在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，有两种办理方式：

### 一是网上办理，流程如下：

1.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（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居民的建议到外汇局现场办理）<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>，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，点击“法人注册（行政许可业务）”；

2. 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；

3. 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陆后，点击“行政许可”→“行政许可办理”，在检索框中输入“名录”，点击“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/变更”右侧对应的“我要办理”；

4. 根据界面指示信息，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并上传；

5. 企业完成操作后，可以在“我的业务”菜单中查询办理状态。

### 提示：

1. 成功提交办理申请后，企业可在“行政许可”-“我的许可业务”查询办理状态和行政许可文书等。申请提交后发现要素填写错误的，请撤回申请，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2. 如果遗失法人注册账号、密码，需要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 - 68402424，查询账号、重置密码。

3. 办理成功后，可在个人中心查看 ba 账号（管理员用户）的密码。如果遗失 ba 账号的密码，可持情况说明到所属地外汇局或开户银行申请密码重置。重置密码在重置操作第二天方可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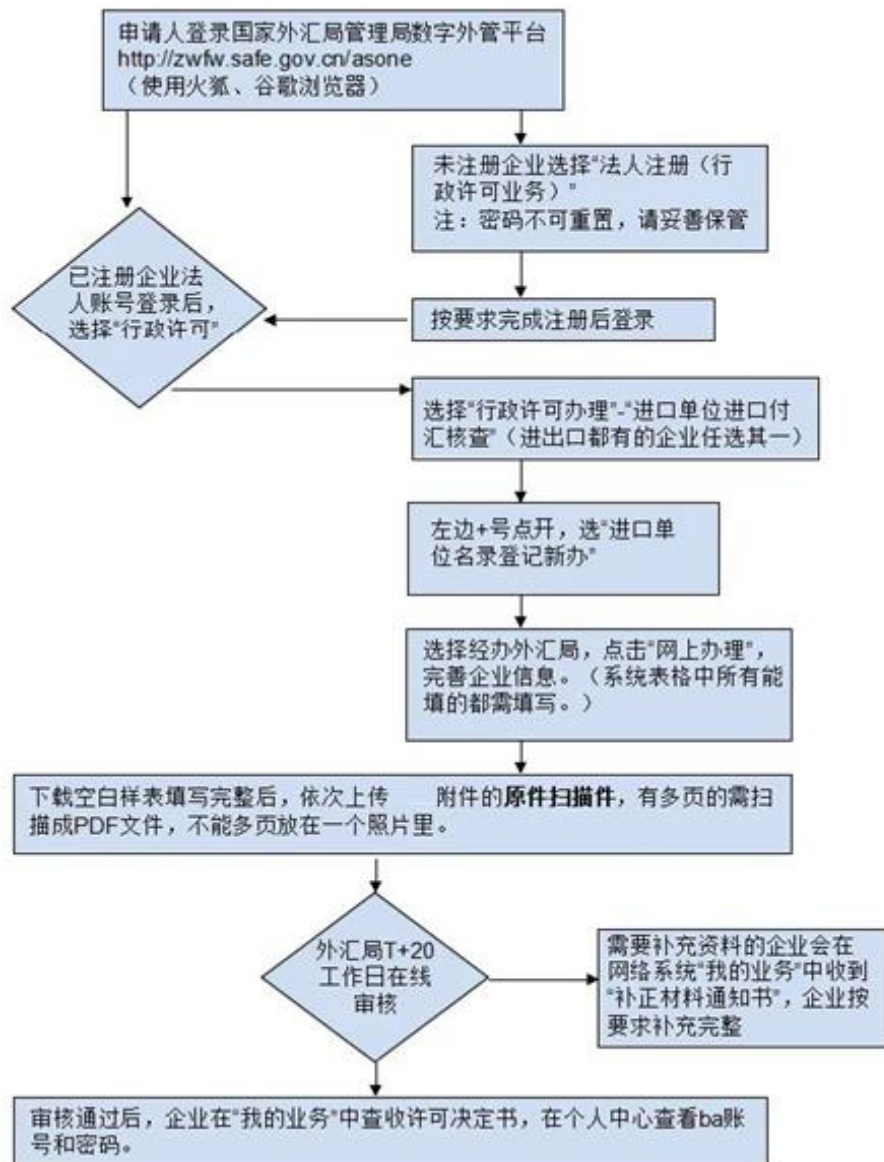
4. 名录登记完成后，企业应进行系统设置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访问“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”，并按照网站首页“常用下载”中的《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》设置浏览器的工作环境。

5. 企业使用管理员用户登陆“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”后，设置操作

员用户,将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的权限分配给操作员,具体操作见网站首页“常用下载”中的访问手册和用户手册。

6. 如果遗失操作员账号、密码,可由管理员登录后,查询账号、重置密码。

7. 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发生的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不匹配的业务(如贸易信贷、贸易融资、转口贸易、差额等),应由操作员通过“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”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。



二是到外汇局现场办理,所需材料如下:

1.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(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附1,或至外汇局现场领取);

2. 《营业执照》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

## 二、企业如何办理名录变更与注销 变更

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，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，进行信息变更。

## 注销

名录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：

- （一）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；
- （二）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；
- （三）连续两年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；
- （四）外汇局对企业实施核查时，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地址：建邺路 88 号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 
咨询电话：84790266，84790281